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沧州渤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顺股份”）和沧州渤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沧州渤控”）签订合资项目协议书，拟在河北沧州市设立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销售业务。交易后，科顺股份、沧州渤控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49%的股权，并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1、科顺股份 | 科顺股份于1996年10月10日成立于广东省佛山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及建筑减隔震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科顺股份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陈伟忠、阮宜宝，主要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和建筑减隔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
| 2、沧州渤控 | 沧州渤控于2005年8月16日成立于河北省沧州市，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工程等业务。  沧州渤控最终控制人为河北渤海国控城市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主要从事城乡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 设、投资、经营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 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等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混合集中：**  2022年中国境内防水涂料市场：  科顺股份：5-10%  2022年中国境内防水卷材市场：  科顺股份：5-10% | |